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5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郭書豪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2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64條本文及第271條前段分別規定：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」、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……。」查原告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聲明不服民國114年9月1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2號（移轉管轄）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

三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至第5項及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五、至於抗告人於書狀內固記載聲請本院審判長法官蔡紹良迴避云云，然按法律賦予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旨在使該事件承審法官因有法定應迴避事由，或由其審判有偏頗情形者，不得執行職務，俾當事人可受公平之審判。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而恣意聲請法官迴避者，無論該被聲請迴避法官是否為訴訟之承審法官，為避免訴訟程序無端受干擾致使不能正常進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，法院得不受其聲請限制，無須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。查本件抗告人視為提起抗告，本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人未依規定繳納，復具狀恣意聲請本院審判長法官蔡紹良迴避等情，足認其上開聲請在客觀上不具合理性與正當性，用意在於干擾訴訟程序正常進行，明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迴避並不發生應停止訴訟程序之法律效果，本院自毋庸因之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學晴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